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78號

債權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創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雖提出無線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影本，惟僅出具該契約書第1頁及第11頁，並未出具該契約書約定之內容，尚無法釋明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是否業已清償有不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通知聲請人補正請求金額依據之釋明文件，迄未提出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龔紀亞